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崔○○

相 對 人 崔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崔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崔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姊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崔○○○於113年6月23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等財產，現為辦理被繼承人崔○○○之遺產分割，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，2人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姊夫劉○○（男、45年11月2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崔○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同意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確認函、台灣人壽契約內容變更批單、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10日府授教人字第1130384690號函及國寶尊貴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17號選定

01 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監護人，亦有該民事裁定影
02 本附卷可稽。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
03 2人同為被繼承人崔○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崔○○
04 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法定代理
05 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崔○
06 ○，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選任特別
07 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
08 割協議書，被繼承人崔○○○之遺產價額為6,792,315元，
09 每位繼承人按應繼分計算應取得2,264,105元（計算式：6,7
10 92,315元 $\times$ 1/3=2,264,105元），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取得之
11 遺產價額為2,301,514元，受監護宣告人崔○○之應繼分已
12 獲有保障，本院認由關係人劉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崔○
13 ○辦理如附件所示之被繼承人崔○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
14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2 書 記 官 劉筱薇